

校學治政央中  
書叢律法班練訓官法

王謝建冠今生主編  
余覺同著

民  
事  
審  
判  
實  
務

大東書局印行

書叢律法班練訓官法校學治政央中

務 實 判 審 事 民

著 編 覺 余

編主 今建王 生冠謝

行印局書東大

1 9 4 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央政治學校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事審判實務（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千二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作  
者  
王謝余  
建冠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所  
發行人  
大 大 陶  
東 東 百  
書 書 書  
局 局 川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局局川今生覺

# 民事審判實務目次

第一章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	一
第二章	訴	七
第三章	上訴	三七
第四章	抗告	四六
第五章	再審之訴	五一
第六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	五八
附	錄	
一、民事訴訟卷宗格式		六九
二、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		八五

第一 判決書

八六

甲、第一審判決書

八六

乙、第二審判決書

一〇六

丙、特種訴訟事件之判決書

一二〇

子、除權判決

一二〇

丑、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判決

一二三

寅、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判決

一二五

卯、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訴請撤銷時所爲之判決

一二七

辰、宣告死亡之判決

一二九

巳、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判決

一三〇

第二 裁定書

一三三

甲、對於訴及上訴之裁定

一三三

乙、聲請裁定

一三七

丙、職權裁定

一三九

丁、抗告裁定

一四〇

戊、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

一四三

子、對於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之裁定

一四三

丑、關於保全程序之裁定

一四四

一、假扣押裁定

一四四

二、假處分裁定

一四六

寅、關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一四七

一、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一四七

二、撤銷禁治產之裁定

一四七

三、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一五〇

三、民事第一第一二兩審裁定例稿

一五一

一 駁回聲請指定管轄之裁定.....	一五一
二 移送訴訟之裁定.....	一五二
三 聲請推事迴避未經釋明原因駁回之裁定.....	一五三
四 於就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聲請迴避駁回之裁定.....	一五四
五 聲請推事迴避與法定情形不合駁回之裁定.....	一五六
六 駁回參加之裁定.....	一五八
七 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	一五九
八 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一六〇
九 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一六一
一〇 無他訴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駁回之裁定.....	一六二
一一 因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駁回之裁定.....	一六三
一二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無法定中止原因駁回之裁定.....	一六四
一三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認爲無中止之必要駁回之裁定.....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四 駁回聲請更正判決之裁定.....	一六七
一五 駁回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	一六八
一六 起訴未繳裁判費於駁回救助聲請後駁回之裁定.....	一六九
一七 起訴未繳裁判費駁回之裁定.....	一七一
一八 和解成立後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一七二
一九 就已經裁判確定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一七三
二〇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復提起同一之訴駁回之裁定.....	一七五
二一 調解成立後更行起訴駁回之裁定.....	一七六
二二 駁回追加之訴之裁定.....	一七七
二三 駁回變更其訴之裁定.....	一七九
二十四 駁回反訴之裁定.....	一八〇
二十五 對於以未繳裁判費駁回其訴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一八一
二六 原第一審駁回逾期上訴之裁定.....	一八三

- 二七 上訴未繳裁判費駁回之裁定 ..... 一八四
- 二八 上訴未繳裁判費不遵命補正駁回之裁定 ..... 一八六
- 二九 第二審駁回逾期上訴之裁定 ..... 一八七
- 三〇 原第二審駁回逾期上訴之定裁 ..... 一八九
- 三一 原第二審就對於因上訴利益數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上訴駁回之裁定 ..... 一九〇
- 三二 對於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九二
- 三三 對於駁回因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九四
- 三四 對於駁回因他訴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九五
- 三五 抗告法院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 一九七
- 三六 抗告法院就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九八
- 三七 原法院就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駁回之裁定 ..... 一〇〇
- 三八 原法院駁回逾期抗告之裁定 ..... 一〇一

三九、原法院就對於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裁定抗

告駁回之裁定.....二〇三

四〇、再審之訴未表明再審理由駁回之裁定.....二〇四

四一、聲請再審未表明再審理由駁回之裁定.....二〇六

四二、第一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定.....二〇七

四三、第一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聲請再審之裁定.....二〇八

四四、第一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定.....二〇九

四五、第二審駁回以漏未斟酌重要證物聲請再審之裁定.....二一

四六、駁回聲請假扣押之裁定.....二二

四七、駁回聲請假處分之裁定.....二四

四、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格式.....二一六

五、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二三六

六、司法行政部關於民事審判訓令.....二九三

民事審判實務

目次

八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ren.com](http://www.ertongren.com)

#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編著

## 第一章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

訴訟程序，質言之，即多數之訴訟行為也。茲就我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所採之主義，略述於左：

### 一 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職權進行主義

當事人進行主義者，民事訴訟之開始，及開始後之進行，一任當事人之意思之主義也。職權進行主義者，法院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依其職權進行訴訟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於訴訟及上訴程序之開始，一依當事人之意思，已開始之程序，當事人得合意休止之（第一八九條），並得撤回其訴及上訴（第二六二條第四五六條），或成立訴訟上和解（第三八〇條），以終結之。但訴訟費用之裁判，法院應依職權為之（第八七條）。

)。假執行之宣告，有時法院亦應依職權為之（第三八九條四三九條第二項）。已停止之訴訟程序，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第一七八條第一九一條但書）。此外，如送達（第一二三條），指定日期（第一五四條），亦皆依職權為之。蓋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而以職權進行主義為例外者也。

## 二 辯論主義及干涉主義

辯論主義者，法院僅據當事人所提供之訴訟資料，以為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干涉主義者，法院應依職權蒐集訴訟資料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以辯論主義為原則，如關於訴之聲明（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八八條），及捨棄、認諾（第三八四條）、自認（第二七九條）等規定是。惟於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第七八條以下），與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其職務上所已知（第二七八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時（第二〇三條第二八八條），兼採干涉主義。此外關於人事訴訟，因其結果於公益有關，採用此主義之範圍，較為廣泛（第五七〇條第五七一條第五八四條第五九〇條第五九一條第五九七

條第六二七條第六三五條）。

### 三 言詞主義及書狀主義

言詞主義者，訴訟行為，須以言詞爲之，始生效力之主義也。書狀主義者，訴訟行為，須以書狀爲之，始生效力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規定：訴（第二四四條第一項）、上訴（第四三八條第一項第四六七條第一項）、抗告（第四八五條第一項）、再審之訴（第五〇一條）之提起，及於言詞辯論外，爲訴（第二六二條第二項）、上訴（第四五六條第二項）之撤回，須以書狀爲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第二二一條第一項）。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以言詞向法院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法律上及事實上陳述，並聲明所用之證據（第一九二條至一九四條）。否則雖已將此等事項，記載於準備書狀，法院不得以爲裁判之基礎。惟法院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不到場之當事人，於準備書狀所爲之陳述，法院應斟酌之（第三八五條第二項）。當事人於準備書狀，自認他造主張之事實者，與言詞辯論中之自認，

有同一之效力（第二七九第一項）。又裁定（第二三四條）及第三審判決（第四七一條），並第二審發回第一審及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判決（第四五〇條），又顯無再審理由之判決（第四九八條第二項），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雖法院認爲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但仍得以言詞辯論外之訴訟資料，爲裁判之基礎，故當事人於此種程序之訴訟行爲，無論於言詞辯論時或法院訊問時，以言詞爲之，或以書狀爲之，皆有效力。

#### 四 兩造審理主義及一造審理主義

兩造審理主義者，法院爲裁判前，應聽當事人兩造之陳述，或與以陳述之機會之主義也。一造審理主義者，僅使當事人一造陳述，即可裁判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除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以一造審理爲原則外（第二三四條），判決通常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第二二一條）。而言詞辯論，應使當事人兩造到場爲辯論，即依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亦必對於未到場之當事人，曾與以到場辯論之機會而後可（第三八五條第三八六條）。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時，應與當事人兩造以書狀陳述

之機會（第四四〇條第一項第四六八條第二項）。故判決程序，係採用兩造審理主義。

## 五 法定順序主義及自由順序主義

法定順序主義者，法律定訴訟行為程序之主義也。自由順序主義者，法律不定訴訟行為順序之主義也。法定順序主義，係將各種訴訟行為，定其應為之順序。一定之訴訟行為，未於一定之時間為之，即失其為該行為之權。若自由順序主義，則各種訴訟行為當事人，得任意先後為之。我民事訴訟法，以自由順序為原則，所有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第一九六條第一項）。惟另有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以杜訴訟遲滯及混雜之弊。

## 六 直接審理主義及間接審理主義

直接審理主義者，法院應直接認識訴訟資料之主義也。詳言之，即當事人之辯論及調查證據，應於判決法院之推事前為之之主義也。間接審理主義者，法院得間接認識訴

訟資料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採直接審理主義。規定推事非參與於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第二二一條第二項第四六六條第一款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第二〇九條）。但亦有例外，許據他推事之審理筆錄而爲間接審理者，如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五款第二百九十條等規定是也。

## 七 自由心證主義及法定證據主義

自由心證主義者，一定之證據，有如何之證據力，任推事自由判斷之主義也。法定證據主義者，各種證據之證據力，一一以法律定之，推事不得自由判斷之主義也。我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是。然亦有例外，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等規定是。茲有應注意者，所謂自由心證，不過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得依自由心證，以判斷其證據力。至證據之調查，仍須踐行法定之程序，非可任意爲之也。